

论后期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中的时间观念

江怡 薛吕/文

提 要: 纵观维特根斯坦在不同思想时期的论述,他对时间问题的研究方式实质上是一种语法研究,他在心理学哲学中对时间概念的研究方式也是如此,即始终坚持描述日常语言对表达时间的用法。维特根斯坦在中期提出的“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的区分,为我们理解他的时间观提供了重要切入口。结合当代研究者们对这一区分的观点,我们认为,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中讨论的时间概念应当是“信息时间”,他事实上提出了“信息时间”中关于过去、现在和未来所对应的三种新形式。研究后期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中的时间观,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维特根斯坦的哲学发展过程,并对我们正确把握西方哲学中的时间概念具有重要启发意义。

关键词: 后期维特根斯坦哲学; 时间观念; 研究方式; 心理学哲学; 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

中图分类号: B561.59

文献标识码: A

时间问题是西方哲学中的一个重要形而上学问题。古往今来,西方哲学家们围绕时间概念展开过许多争论,提出了许多重要理论观点。但迄今为止,哲学家们对这个问题似乎并没有形成某些共识性的看法。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提出的时间问题,依然像一把悬在哲学家头上的达摩克利斯剑,不断提醒哲学家们需要持续关注这个形而上学问题的重要特征,即我们应当如何以心灵延展的方式和上帝救赎的方式面对世俗的人类命运。在当代西方哲学中,罗素、胡塞尔、海德格尔和梯利希等人都曾对奥古斯丁的时间问题提出了各自不同的观点,启发了后人对这个问题的深入理解。然而,所有这些讨论似乎都是以追问时间性质的形式展开的,试图通过对奥古斯丁时间问题的回答,阐发哲学家们各自的哲学主张。在所有关注时间问题的当代哲学家中,惟有维特根斯坦独树一帜。他直接摒弃了以往哲学家对时间问题的性质追问,而是把注意力放到我们对时间概念的使用中,试图通过描述日常语言中使用的时间语词,表明时间问题并非通常认为的一个形而上学问题,而是一个语法问题。这一观点明显基于他对哲学性质的语言理解,即把哲学研究置于对语言游戏的具体考察之中。但如何理解维特根斯坦的这种独特的时间观念,却在哲学界引起了不少争议。主要原因在于,在维特根斯坦留下的文本中,他关于时间问题的评论虽然并不多见,但却贯穿于他的整个思想发展过程之中。因此,争论的主要焦点就在于,如何看待他的时间观念与他整个哲学发展之间的关系。本文集中考察维特根斯坦对时间问题的研究方式,结合当代研究者们各种不同观点,分析后期维特根斯坦关于时间用法的描述,归纳出他在心理学哲学中的时间观念,由此表明这一观念在他的哲学发展中的位置。

一、维特根斯坦在 1936 年前对时间问题的研究方式分析

自维特根斯坦于 1929 年初重返剑桥，直到 1936 年开始创作《哲学研究》，学术界通常把这段时间称作维特根斯坦的中期阶段。1936 年之前，维特根斯坦对时间问题的评论主要集中在《哲学评论》《维特根斯坦剑桥讲演集》（1930—1932）、《维特根斯坦剑桥讲演集》（1932—1935）、《蓝皮书和棕皮书》。除此之外，在《逻辑哲学论》《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小组》中，维特根斯坦对时间问题也有一些讨论。为了从整体上把握维特根斯坦关于时间问题的研究方式，我们对这些讨论进行归纳整理，以便在理解维特根斯坦的时间观时，避免或消除语义和语法上的错误，从而不会僵化概念或概念之间的关系。

在讨论维特根斯坦关于时间问题的研究方式之前，我们需要注意两点，即前期对时间概念的形式规定和中期对时间问题的经验批评。

第一，我们知道，《逻辑哲学论》表达的主要思想是图像符合论，组成命题的一连串名称或“图像”能够依次代表或对应对象。维特根斯坦在谈到诸种事实存在的可能性时说到：

正如我们根本不可能离开空间去想象空间的对象，离开时间去想象时间的对象，我们也不可能在其与其他对象联系的可能性之外去想象任何对象。（TLP: 2.0121）^①

随后，维特根斯坦更为明确地指出，

空间、时间和颜色（有色性）是对象的形式。（TLP: 2.0251）

显然，在他看来，时间如同空间、颜色等一样，是构成对象存在的一种逻辑形式，或者是由对象的存在本身先天规定的。由此，时间本身并不构成对象，更不会指称对象，而是对象得以存在的先决条件，是对象存在的先天逻辑形式。J. 欣提卡（Jaakko Hintikka）说“在《逻辑哲学论》中最后得到的与语言相比较的唯一实在，是缺少现在的时间实在。”^②这意味着，时间不能直接与实在相对应，相反，实在却是以时间的存在为条件。

第二，在《哲学评论》中，维特根斯坦指出“哲学作为语法的管理者确实能够把握世界的本质，只是不在语言的句子中，而是在排除了无意义的符号联系的语言的规则中。”（PR，§ 54）^③但哲学家却由此被“诱惑”去直截了当地描述世界的本质，例如，试图用“只有当前经验才具有现实性”这样的命题来把握时间的本质。维特根斯坦说，

只有当前经验才具有现实性，看起来包含了唯我论的最后结论。在某种意义上，也就是如此；只不过它同唯我论一样没说出什么来。（PR，§ 54）

^① 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卷），涂纪亮主编，陈启伟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按照惯例，凡引用该书之处，皆在引文后直接标注该书书名缩写 TLP，随后是节号。下同。

^② J. 欣提卡《维特根斯坦论存在与时间》，江怡译，《世界哲学》2015年第6期。

^③ 维特根斯坦《哲学评论》，《维特根斯坦全集》（第3卷），涂纪亮主编，丁冬红、郑伊倩、何建华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按照惯例，凡引用该书之处，皆在引文后直接标注该书书名缩写 PR，随后是节号。下同。

由此可见，维特根斯坦明确拒绝了这些“把时间理解为一种具有经验内容的对象”的观点。G. 里佐 (Giorgio Rizzo) 说“关于当下与经验之间本质亲密关系命题的无稽之谈，源于经验-语用背景的消除，而经验-语用背景渗透在这些命题的日常使用中。通过给予它们准重言式命题（同义命题）的语法地位，哲学家使关于时间或经验的任何讨论都变得毫无意义。”^① 这表明，时间概念在描述经验活动中并不具有实指性的用法，相反，我们往往是用这个概念表达具体语境中的当下感受。

在澄清了这两点的基础上，我们来看维特根斯坦关于时间问题研究方式的讨论。

首先，维特根斯坦在 1931 年伊斯特学期的讲演中说到：

关于时间的难题是由于时间和运动的类比产生的。这里有一类比，但我们将它强调得过分了；我们受这一类比的引诱而说无意义的话。我们说时间“流动”，然后问时间来自哪里，流向何处等等。这些问题是不合法的。我们通过给出正确的语法规则来解决这个难题。(WL, 69) ^②

通常情况下，我们关于时间的比喻或类比都会用人们所熟知的某一事物来描述它，因为这样会使用来确定、描述时间的比喻、类比或隐喻等给我们带来熟悉的意义。也就是说，假设时间是一个我们所熟知的事物，通过这样的方式我们就可以得到时间的意义。例如，F. H. 布拉德雷 (F. H. Bradley) 把时间想象为现在，以优美的类比描述时间。他说“让我们想象自己在一片漆黑之中置身于一条小溪上，俯视着它。这条小溪没有河岸，它的水流不断地被漂浮物覆盖和填满。就在我们的眼前，水面上有一个明亮的发光点，使它周围水面的面积不断地扩大和缩小，向我们展示了在水流中逝去的東西。这个发光点就是我们的现在，我们的当前。”^③ 然而，如前所述，时间本身不会指称对象，而是对象存在的先天逻辑形式；将时间问题经验化也是不可取的。按照维特根斯坦的说法，将时间类比为诸如“流”“长”等我们熟悉的经验对象，并不能给我们带来关于时间意义的正确理解，反而给了我们一种“诱惑”，使我们无法真正理解时间背后的不同语法和使用，这样的熟悉也是一种虚幻。维特根斯坦说：

语言借助于表达式的那种易于使人牢牢记住它们的力量诱发我们提出这些问题。类比把我们的思想抓住，使思想不可抗衡地与它一道被拉走。(BB, 144) ^④

^① G. Rizzo, “Wittgenstein on Time: From the Living Present to the Clock Time”, *The Concept of Time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Philosophy*, F. Santoianni e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6, p. 138.

^② 维特根斯坦 《维特根斯坦剑桥讲演集》，《维特根斯坦全集》（第 5 卷），涂纪亮主编，周晓亮、江怡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按照惯例，凡引用该书之处，皆在引文后直接标注该书书名缩写 WL，随后是页码。下同。

^③ F. H. Bradley, *Writings on Logic and Metaphysics*, James W. Allard and Guy Stock eds., Clarendon Press, 2004, p. 44.

^④ 维特根斯坦 《蓝皮书与一种哲学考察（褐皮书）》，《维特根斯坦全集》（第 6 卷），涂纪亮主编，涂纪亮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按照惯例，凡引用该书之处，皆在引文后直接标注该书书名缩写 BB，随后是页码。下同。

这就意味着，把比喻或类比看得太重反而是一种诱惑。因此，维特根斯坦否定用类比或比喻的方式来研究时间概念，尽管这样的方式会把关于时间的解释向前推了一步，但却又使我们感到困惑。^①

其次，在《蓝皮书》中，维特根斯坦说到：

以“什么是时间”这个问题为例，像奥古斯丁等人经常提出这个问题那样。骤然看来，这是一个关于定义的问题，可是，这时立即又会出现一个问题“我们通过一个定义能够获得什么呢？因为这个定义可能又把我们引向另一些未下定义的概念。”为什么人们只会因为缺少“时间”的定义而感到困惑，却不会因为缺少比方说“椅子”的定义而感到困惑？（BB，35）

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这样的困惑是关于时间的语法和用法的困惑。通常来讲，“什么是”这一疑问句，会使我们认为要去找某事物的特性。若将其用来探讨时间的话，“什么是”就会给我们带来语义上的错误，即误把“时间”理解为一个事物名称，进而去找某个与其相符的实体或事物，从这个方向出发去理解时间的用法。然而，这是不恰当的和错误的。“可以把我们容易犯的那种错误表述如下：我们寻找符号的用法，可是我们在寻找用法时仿佛把用法看做一个与符号并存的事物。”（BB，8）我们总要去追求“什么是……”，似乎若没有阐明关于时间的确切含义，我们就会感到不安和焦虑。这正是奥古斯丁时间问题的症结所在：当我们不去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它并不会困扰我们；一旦我们提出了这个问题，我们似乎就陷入了一种无法摆脱的困境。在维特根斯坦看来，这种困境的根源就是，我们错误地认为可以用定义事物性质的方式定义时间。维特根斯坦还进一步警告我们，即使我们可以阐明时间的定义，但却无法始终如一地使用它，这可能会使问题更加复杂，令我们困惑。维特根斯坦这样说到：

我们错误地假定，一个定义将使我们摆脱困境。然后，通过一个错误的定义，比方说，“时间是天体的运行”，这个问题得到了回答。下一步在于看出这个定义是不充分的。但这仅仅意味着我们没有把“时间”一词当做“天体的运行”的同义词加以使用。（BB，37）

因此，用下定义的方式来解释时间，在维特根斯坦看来也是行不通的。

基于上述关于时间研究方式的分析，我们认为，这些研究方式最终都指向了语法的研究。对时间问题的语法研究有助于我们认清时间的不同用法，进而消除或避免可能会出现逻辑上的混乱或模糊不清。维特根斯坦不止一次地指出了这一点。他说：

正是时间这个名词的用法把我们引入迷途。如果我们更仔细地考察这个词的语法，

^① 事实上，维特根斯坦在《逻辑哲学论》中也提到类似的类比“我们不可能将一个过程与‘时间之流’——并无这种东西——相比较，而只能将一个过程与其他过程（例如精密记时针的走动）相比较。因此，只有借助于另一个过程，才能可能描述时间的流程。”（TLP：6.3611）

我们就会觉得一个人在想到时间的神性时所感到的惊奇，不亚于在想到否定和析取的神性时所感到的惊奇。(BB, 10)

正是“时间”一词的语法使我们感到困惑。(BB, 35)

人们之所以为“时间”一词的语法伤透脑筋，那是出于一种可称之为这种语法的明显矛盾的东西。(BB, 36)

至此，我们清楚了关于时间的研究方式所存在的僵局及应以何种方式去研究时间问题，也不必为缺乏时间定义而感到不安。维特根斯坦本人沿着语法研究的路径对时间概念进行了区分，即“记忆时间”与“信息时间”的区分。对这一区分的分析，将有助于我们重新审视维特根斯坦在心理学哲学中对时间问题的评论。

二、心理学哲学中时间问题的研究方式分析

在分析维特根斯坦提出的时间概念区分之前，我们先来讨论一下他在心理学哲学中对时间问题的研究方式。

心理学哲学 (the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是维特根斯坦后期思想中的独特部分。我们首先需要确定，应当如何理解这种“心理学哲学”概念。我们认为，在后期维特根斯坦的笔记中，虽然他并没有使用过“心理学哲学”这个概念，但他的工作主要包含了对心理学的“哲学式批评”，也就是对当时流行的一些心理学理论和方法所做的批判性考察。基于这样的解释，我们可以看出，后期维特根斯坦讨论的“心理学哲学”不同于心灵哲学，也不同于作为现代科学的心理学。这样的批判性考察主要包括了以下方面：第一，明确反对和批判当时流行的心理学理论和研究方法，诸如科学实验的研究模式；第二，明确表明他关于心理学词汇和心理现象的描述只是对心理学词汇的具体使用；第三，对把心理学看作是对行为描述的科学，用心理学方法解释我们通常使用的心理学词汇和心理现象持明确的反对意见。^① 也就是说，维特根斯坦的心理学哲学是对当时流行的心理学研究思潮本身存有的理智疾病、混乱，进行批判性的考察活动，并对这些“疾病”进行治疗。通过描述、考察日常语言游戏，而对心理学词汇进行语法上的分析，说明其用法，最终消除概念之间的混淆。正如维特根斯坦指出：“‘人们不可能知道未来’，这是对‘知道’这个概念所作的语法评论。”(LW I, § 188)^②

后期维特根斯坦对心理学哲学概念的这种理解，直接影响了他在心理学哲学中对时间概念的讨论。在《心理学哲学评论》中，维特根斯坦在做出事例描述后说道：

“我在说出这些词时想到……”这句话恰恰是与那个时刻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我以现时态而不是以过去时态说出这些词，那么它们意指其他的事情。(RPP II, § 256)^③

^① 参见江怡《论后期维特根斯坦对常识心理学的态度》，《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11期。

^② 维特根斯坦《关于心理学哲学的最后著作》、《论确实性》，《维特根斯坦全集》(第10卷)，涂纪亮主编，涂纪亮、张金言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按照惯例，凡引用该书之处，皆在引文后直接标注该书书名缩写 LW 和 OC，随后是节号。下同。

^③ 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评论》，《维特根斯坦全集》(第9卷)，涂纪亮主编，涂纪亮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按照惯例，凡引用该书之处，皆在引文后直接标注该书书名缩写 RPP，随后是节号。下同。

可以看出，维特根斯坦试图以概念或语法分析的方式来说明，我们只不过是给出时间的某种具体使用的描述，并将其用于说明与时间概念相关的事件或心理现象。这样，一些复杂的心理学词汇和心理现象的表达就会变得更为清晰。从这一角度看，对时间概念的语法研究即是一种对其使用方式的研究。

然而，时间本身包含了极其丰富的内容，对时间概念的理解也有不同方式，诸如通常会以三维方式去理解时间（即过去，现在，将来），还有瞬间、时刻等的内容。这就容易造成一种直观印象，即时间的语法研究似乎与众不同。

我们先来看一下维特根斯坦在《哲学研究》中为数不多的关于时间的探讨。他说：

我问自己“现在几点了？”——如果这句话有一种特别的气氛，我怎么能够把这种气氛与这个句子本身分开呢？如果我没有想到人们可能以不同的方式——如引语、笑话、会话练习，等等——说这句话，我就绝不会想到这句话有这种气氛。而一旦想到，我就立即想说，我就立即觉得，我一定以某种方式给与这些词以特殊的含义，即不同于其他任何情况下的含义。（PI I，§ 607）^①

随后，维特根斯坦又说：

对一种气氛的描述是对语言的一种特殊运用，以达到特殊的目的。（PI I，§ 609）

可见，维特根斯坦在这里指出，对时间概念进行语法考察，这本身也是一种语言游戏。这使我们注意到，关于对时间概念这样的特殊语词的用法和理解，是由我们对这些概念或语词的特殊使用、用法及相关的场景氛围所决定的。

因此，后期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中对时间概念的研究方式，就是一种语法研究，即通过观察时间在语言游戏中的使用方式，澄清使用上的误区。然而，在维特根斯坦关于心理学哲学的笔记中，我们却很难找到他沿着语法研究路径形成的时间观。这便引出了之前所说的，对维特根斯坦提出的时间概念区分的分析。下面我们就来仔细考察一下维特根斯坦提出的这个区分。

三、“记忆时间”与“信息时间”的区分

在维特根斯坦的心理学哲学中，他关于时间概念的语言用法的描述是零散的，我们很难找到系统的主张或确切的评论，也就很难用一种统一的方式评论他的观点。但根据维特根斯坦语法研究的思路，他在思想发展中期提出的对两种时间的区分，即“记忆时间”与“信息时间”的区分，却为我们清晰理解他的时间概念，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切入口。

目前，国际维特根斯坦研究界对维特根斯坦提出对这个区分已经形成了各自不同看法。研究者们遵循时间问题的语法研究路径，从不同角度重新审视解读维特根斯坦关于时间概念

^①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维特根斯坦全集》（第8卷），涂纪亮主编，涂纪亮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按照惯例，凡引用该书之处，皆在引文后直接标注该书书名缩写PI，其中第一部分随后是节号，第二部分随后是页码。下同。

的评论。他们关注的焦点集中于记忆时间与信息时间之区分的含义上。总体上看，研究者们接受了维特根斯坦的这个区分，并坚持认为这个区分对我们理解维特根斯坦的时间概念至关重要。但在如何理解这个区分的具体意义上，研究者们也提出了各自不同的观点。例如，J. 欣提卡（Jaakko Hintikka）从两种不同的一般性区分出发，将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的区分看作是视角识别与公共识别之间的区分，和现象学的语言系统与物理主义的语言系统之间的区分。基于此，欣提卡对维特根斯坦关于时间概念的评论进行了描述，对相关的对象识别问题和本体论问题做了较为全面的研究。^① J. 舒尔特（Joachim Schulte）主要根据 G. E. 摩尔（G. E. Moore）和 A. 安伯罗斯（Alice Ambrose）关于维特根斯坦对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之间区别的不同报告，对二者之间的区别和含义进行了描述，认为谈论信息时间可以被看作是朝着我们所熟知并喜爱的语言游戏的杂多方向发展的一步，其形式是在《哲学研究》和后期维特根斯坦其他的著作中展现出来。^② H. 斯鲁格（Hans Sluga）论述的角度很独特，他主要关注的是维特根斯坦关于时间和历史的一些独特思想及我们该如何处理它们。斯鲁格认为，用时间来思考语言、意义和数字与用历史的方式思考它们不同，他用历史的方式思考了经验时间和物理时间之间的区别。^③ G. 里佐（Giorgio Rizzo）主要是基于从时间词“现在”到时钟时间的分析，从而对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的区分及含义做了考察，认为维特根斯坦对时间特征的描述拒绝了真理的功能性解释。同时，他也要求我们不带哲学偏见的情况下思考时间观念。^④

我们认为，上述观点尽管从不同角度提出了对维特根斯坦关于时间概念区分的理解，但却没有关注到后期维特根斯坦在《心理学哲学评论》中关于时间的评论。因此，我们需要通过详细考察维特根斯坦提出这个时间概念区分的过程，了解维特根斯坦的这个区分的真实意图。

关于“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的区分，最初是由 G. E. 摩尔（G. E. Moore）在他的维特根斯坦讲座笔记中提到的。他指出，维特根斯坦在 1932—1933 年的讲演中，“区分了他所谓的‘记忆时间’和他所谓的‘信息时间’，前者是说只有更早和更晚，而没有过去和未来，而可以有意义地说我记得，在‘信息时间’中则是未来。”^⑤ A. 安伯罗斯（Alice Ambrose）则在她的课堂笔记中较为全面地记录了维特根斯坦的说法：

我们这里就有了两个独立的事件顺序：（1）我们记忆中的事件顺序，称作记忆时间；（2）在 5-4-3 点钟询问不同的人而得到的信息顺序，称作信息时间。在信息时间中，对具体的一天都会有过去和未来。而在记忆时间中，对一个事件同样会有过去和

① 参见 J. 欣提卡《维特根斯坦论存在与时间》，江怡译，《世界哲学》2015 年第 6 期。

② Cf. J. Schulte, “Wittgenstein on Time (1929 – 1933)”, *Time and History*, F. Stadler & M. Stöltzner eds., *Zeit und Geschichte*, Ontos Verlag, 2006.

③ Cf. H. Sluga, “Time and history in Wittgenste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Wittgenstein*, Hans D. Sluga & David G. Stern eds.,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④ Cf. G. Rizzo, “Wittgenstein on Time: From the Living Present to the Clock Time”, *The Concept of Time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Philosophy*, F. Santoianni ed.,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2016.

⑤ Cf. G. E. Moore, “Wittgenstein’s Lectures in 1930 – 1933”, *Philosophical Papers*, G. E. Moore ed., London, 1959.

未来。现在如果你想说，信息的顺序就是记忆时间，那么你可以这样说。如果你还想谈论信息时间和记忆时间，那么你可以说你记得过去。如果你记得信息时间中的未来，那么你可以说“我记得未来”。(WL, 145)

这里不难发现，安伯罗斯的记录与摩尔的笔记存在不一致之处。摩尔认为，在记忆时间中只有更早和更晚，不可能是过去和未来；而安伯罗斯则认为，在记忆时间中也可以有过去和未来。那么，关于这一点，究竟谁的观点更符合维特根斯坦本人的思想？我们只能从维特根斯坦的著作中收集更多关于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区别的信息来回答这一问题。

维特根斯坦于1929年的圣诞节，在石里克家中的一次谈话中简略地提及了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的区分：

“时间”有两种不同的意味：(a) 记忆的时间。(b) 物理学的时间。有不同的证实，也就有不同的意义。如果我通过记忆就能证实一个时间陈述（比如，某某东西（是）早于某物），那么“时间”就必定具有另外一种意义，而不同于我通过其他手段来证实这一陈述时时间具有的那种意义。(WWK, 21 - 22) ①

如果我可以通过记忆来证实以前的事情，那么“早于……”的关系就是内在的。(WWK, 24)

此后，在1930年，还是在石里克家中：

我的记忆的时间是有秩序的，记忆成为有秩序的方式就是时间。因此，时间是与记忆一起直接被给予的。(WWK, 62)

在这里不难看出，在记忆时间的使用上，确定记忆时间的可行方式是建立在主体当下瞬间的认知状态上的，即建立在内在的心理标准上，而非外在的物理标准上；并且，时间是与记忆一起直接被给予的。因此，就记忆时间而言，所能谈论的全部就是某个主体当下或现在的记忆和认知到的事情，一个过去或未来是不能被谈论的。也就是说，关于过去或未来的探讨是需排除在记忆时间的陈述之外的，记忆时间里只有更早和更晚。关于这一点，J. 欣提卡 (Jaakko Hintikka) 说“它（纯粹的记忆时间）所能依赖的全部就是人们的当下记忆和期望。这种记忆和期望并没有为我提供任何测量时间间隔的方式。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维特根斯坦说记忆时间里只有更早和更晚。”② J. 舒尔特 (Joachim Schulte) 也指出“摩尔认为记忆中的时间既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只是早晚的时间，比安伯罗斯更接近维特根斯坦的思想。”③ 基于此，就记忆时间只有更早和更晚而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而言，摩尔的说法比安

① 维特根斯坦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与维也纳小组》，《维特根斯坦全集》（第2卷），涂纪亮主编，黄裕生、郭大为译，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按照惯例，凡引用该书之处，皆在引文后直接标注该书书名缩写 WWK，随后是页码。下同。

② J. 欣提卡 《维特根斯坦论存在与时间》，江怡译，《世界哲学》2015年第6期。

③ J. Schulte, "Wittgenstein on Time (1929 - 1933)", *Time and History*, F. Stadler & M. Stöltzner eds., *Zeit und Geschichte*, Ontos Verlag, 2006.

伯罗斯的说法更符合维特根斯坦本人的思想。

这样，维特根斯坦在 1932—1933 年讲演中所作的这个区分就很清楚了。所谓“信息时间”，指由一个精确的日期、时钟、历法及计时设备等表述或实现的公共时间，并运用数字形式表达。但在“记忆时间”中，陈述的只是主体当下瞬间的记忆或认知事件，参照点是一个当下给定的事实，也就是说，“记忆时间”被描述为一个以现在为中心的时间系统。而且，关于记忆时间的确定和测量是建立在内部标准之上，不遵守外部物理标准。因此，在“记忆时间”里，无论是过去还是未来，都是无法去陈述和证实的。

在这里，我们似乎得到了一个关于“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的定义或特征。然而，尽管如此，我们不要被一个定义所限制和束缚，而无法正确区分时间使用背后的不同语法和活的语境，也不要僵化概念和概念之间的关系。维特根斯坦说：“某些具有经验命题形式的命题变得僵化并作为尚未僵化而是流动性的经验命题的渠道；而这种关系是随着时间而变化的，因为流动性的命题变得僵化，而僵化的命题又变得具有流动性。”（OC，§96）我们的目的并不是要对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的区分与记忆时间和物理时间的区分做类比式的考察（实际上也并没有这样做），从而获得一个明确定义或类似说法。根据之前的论述，这不符合维特根斯坦的观点，即他反对用类比或下定义的方式来研究时间问题。我们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理解 and 考察日常语言对表达时间的用法，尤其是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中对时间概念的使用。时间不是自然事实或需要透视的现象，也不是某种东西的替代。维特根斯坦说：“我们感到似乎有必要透过现象；然而，我们的研究并不是针对现象，而可以说针对现象的可能性……因此，我们的研究是一种语法研究。这种研究通过排除误解来阐明我们的问题。”（PI I，§90）他对时间问题的考察是对语言用法的考察，即始终是在描述日常语言对表达时间的用法，概念上的混淆源自于语法上的矛盾，而不是缺乏定义。

四、心理学哲学中的时间概念：信息时间

由上可见，维特根斯坦在 1932—1933 年讲演中所作的这个区分就很清楚了。接下来，我们从“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的区分入手，参照这些区分和研究者的观点，来进一步考察后期维特根斯坦在心理学哲学中对时间概念的评论，特别聚焦于他的信息时间概念。

维特根斯坦在摩尔和安伯罗斯所记录的那些讲演中使用的“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或与此相类似的术语）的区分，主要出现在他的思想发展中期，即 1929—1936 年间。但在他后期关于心理学哲学的笔记中，这种区分并没有再次出现，更多出现的是由时钟、历法、自然事件等表示的“公共时间”，例如：

几乎使人们感到惊奇的是，人们能够回答“你今天早晨做了什么”这个问题，而不需要寻找关于我的活动的任何历史痕迹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RPP I，§106）

他告诉我“七点钟了。”我起初没有作出反应，突然我喊起来“七点钟！那我已经晚了……”我到此时才理解他所说的话。可是，当我重复“七点钟”这几个词时，发生了什么呢？对此我回答不出任何有意义的话。（RPP I，§214）

参照之前讨论的“记忆时间”和“信息时间”的区别，我们可以把在这里使用的时间

概念理解为“信息时间”。欣提卡考察了维特根斯坦的思想变化对他的时间观的影响。他认为，“在他的后期哲学中，他捍卫了信息时间的独有的首要性。”^① J. 舒尔特也指出“谈论信息时间可以被看作是朝着我们都知道并喜爱的语言游戏的杂多方向发展的一步，其形式是在《哲学研究》和后期维特根斯坦其他的著作中展现出来。”^② 由此可见，在后期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中所讨论的时间概念就是“信息时间”，它更适合我们索取和接收信息的多样化活动。而且，使用可以直接用我们的语言来谈论的信息时间，有助于我们理解和澄清多样化的、不需要预先确定的心理概念和心理现象。

维特根斯坦说“我们的纯粹未来的概念‘它将发生’是与‘它会发生’和‘一定会发生’相对立的。是否每个民族都一定有这个仿佛以三维方式去理解时间的概念？”(LW I, § 210) 应该如何回应维特根斯坦的这个问题呢？我们认为，这就需要进一步了解信息时间的三维内容，即未来、过去、现在在心理学哲学中的新形式，它们分别对应于“它将发生”“它会发生”及“一定会发生”。这就是心理学哲学中的“信息时间”与前面所说的“信息时间”的区别之处：尽管它们名称相同，但在心理学哲学中对时间概念的使用，使“信息时间”这一术语的三维内容有了新形式。那么，该如何理解这些新形式呢？我们可以从后期维特根斯坦关于心理学哲学的著作中找到回答。

关于纯粹未来的概念“它将发生”，表现为一种纯粹心理上的希望或意图。在《哲学研究》中，维特根斯坦说：

想一想这个事实：人们可以通过一个表示意图的说法预言他自己的未来行动。(PI II, 265)

在《关于心理学哲学的最后著作》中，他说：

这一点比较肯定：他能够预言自己身体的某些动作，而我却不能对它们作出预言。如果我对他的动作作出预言，那是以另一种方式。(LW I, § 232)

可见，在心理学哲学中，我们可以把“它将发生”看作是关于主体自身某些未来行为的预言，而我对自己将要发生行为的预言能够从我内在的心理状态或信念中推出来。维特根斯坦说：

在自己的情况下，我不需要从自己的话中推出这个结论，因为我能够从我的心理状态中、从我的信念本身推出这个结论。(RPP I, § 704)

而且，“它将发生”还涉及别人对我将要作出什么样行为的预言，这一预言与我自己行为的预言有着不同的基础，且结论也完全不同。他说“我的预言与别人对我要作什么的预

① J. 欣提卡 《维特根斯坦论存在与时间》，江怡译，《世界哲学》2015年第6期。

② J. Schuster, “Wittgenstein on Time (1929 – 1933)”, *Time and History*, F. Stadler & M. Stöltzner eds., *Zeit und Geschichte*, Ontos Verlag, 2006.

言，有着不同的基础，而且从这些预言中引出的结论也完全不同。”（PI II，315）至于这些预言真实与否，我们无法予以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因为“未来对我们是隐秘的。”（PI II，314）并且，预言本身也是一种语言形式，其正确与否“涉及对一个命题的否定的两种不同的用法。”（RPP II，§ 106）维特根斯坦还给我们指出了能够使预言成真的一种方式，即劝说或说服别人按其预言所说的那样行动。他说：

如果我对某个人说“我知道你将如此行动”，那么使这个预言变成真实的最好手段就是说服别人如此行动。（RPP I，§ 713）

由此看来，这也就解释了维特根斯坦为何会说，在信息时间的意义上，记住未来的想法是可以实现的。

关于“它会发生”，即意味着某一事件必然会发生或已经发生，这样看来，我们只能用过概念表述“它会发生”。在维特根斯坦看来，“它会发生”与当下体验不同，对其的理解和使用的基础是记忆或回忆。他说：

他怎么知道过去是什么？人们是通过回忆去学会过去这个概念的。（PI II，324）

那么，记忆又是如何获得的？维特根斯坦给我们指出了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只有通过对心理学的概念进行比较，我才获得关于记忆—内容的观念，这就像把两种游戏加以比较那样。”（PI II，323）“当然有这样的情况‘我以为我记起那件事’，不论正确与否——这里出现了心理过程的主观方面。”（RPP I，§ 107）也就是说，我们借助于语言游戏获得了记忆内容，而记忆向我们展示的未来之事或往事具有了某种主体自身心理上的主观性，我们无法断定往事是否真实发生。“记忆向我们展示的恰恰不是往事。”（RPP II，§ 593）“也不能说，记忆把往事传达给我们。”（RPP II，§ 594）

但值得注意的是，维特根斯坦并没有否认主体自身或私人的感受的存在，他说“我们也许可以谈论一种‘很久很久以前’的感觉，因为有一种声调和手势伴随着对往事的叙述。”（PI II，324）由此，我们可以通过记忆，运用诸如语调、手势等多样的交流手段，来谈论某些关于过去时光的故事。在这里，我们能够清晰地看到维特根斯坦关于“它会发生”的描述。

关于“一定会发生”，在心理学哲学的著作中，维特根斯坦对此的描述较少。显然，与纯粹未来的概念“它将发生”和“它会发生”相比，“一定会发生”比较容易理解，即意味着某一事件或行为在特定的场景、氛围下有应当发生的趋势但却并未发生，或者说，即将达到发生的临界点。我们可将其称之为某一瞬间。例如，设想有这样的一个游戏：训练一个小孩听你的命令，这个小孩只有在钟表上的指针到达我们所指定的某一点时，他才应当去吃糖果。在指针未达到指定的那一点之前，我们拉住他；只有指针到达指定的那一点时才松开他。在这一阶段，瞬间就比较容易得到描述了。维特根斯坦说“这里突然闪现的东西仅仅存在于我以某种特定的方式专注于这个对象的那段时间里。”（PI II，295）在这里，维特根斯坦将“一定会发生”描述为突然或瞬间闪现的东西，并与当下的某个确定的对象或事实相关联。

由此可见，我们是在使用时间的某些具体事例中，把握信息时间中关于过去、现在和未来所对应的三种新形式的。这些相关的事例、场景使我们在讨论时间问题时，避免了先前所容易犯的错误方向，尤其是当出现关于时间的某一具体问题试图建构系统化的时间理论来解决的方向。事实上，我们可以首先对语言活动中出现的具体时间问题进行考察，进而寻找有效的解决方案。维特根斯坦在心理学哲学中的对时间问题的研究方式，使我们在面对时间问题时更加审慎，直接关注具体的使用时间语词的活动。

五、结语

综上所述，维特根斯坦在心理学哲学中关于时间问题的讨论零散稀疏，但却影响深远，极具启发性。他对时间概念的处理方式是一种语法研究，即描述日常语言对表达时间的语言用法。这有助于我们在时间研究中避免或消除使用类比性语言、过度依赖定义和一些错误、复杂的假设，也提醒我们注意与时间概念相关的问题中所包含或引发的语义、逻辑及使用上的混乱，进而在不带哲学偏见的情况下思考时间问题。可以看到，心理学哲学中信息时间的三维内容，即未来、过去、现在的新形式与诸如面相观看、疼痛、梦等心理学词汇和心理现象密切相关，由此表明关于时间概念的语言表达无处不在。因此，深入考察维特根斯坦心理学哲学中的时间观念，对于理解他的心理学哲学具有重要的指向作用。

不仅如此。更为重要的是，维特根斯坦的这种时间观念对于我们理解他的整个哲学发展以及西方哲学史上的时间概念，都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维特根斯坦对时间概念在日常语言中的用法描述和语法分析，为我们理解他的哲学演变提供了一个具体的实例证明，更为清楚地表明他的哲学转变是一种视角转换，也就是从追问“是什么”转向了描述“看作什么”的方法论变化。在他的后期哲学中，包括时间概念在内的哲学术语的专门使用都被看作是对日常语言的误用。因而，要正确理解和使用时间概念以及其他哲学术语，就是要把它们放到日常语言的正常使用当中，而哲学错误的产生就是由于把这些哲学术语的用法抽离了日常语言的具体语境。这种研究方式的确为哲学家们讨论时间问题提供了一种全新思路，也使得我们可以从不同方面去重新理解以往哲学家们对时间概念的形而上学用法。

(作者单位：山西大学哲学社会学学院 责任编辑：毛竹)

Happiness as a Political Achievement in Aristotle

C. D. C. Reeve

Some amount of all three sorts of goods——of soul , of body , and those that are external——are needed for happiness. These three sorts of goods could be named social goods , and what I mean is that they are goods reliably made available in the long term only within a community organized to provide them. We are used to privatizing practical wisdom , or “ethicizing” it , so to speak , but for Aristotle it is at heart a political virtue. The contemplative life is in fact a life of action , and one , moreover , that is more practical——more action-involving——than the political life. Happiness , as activity in accordance with complete virtue , is not just any old sort of contemplation , but the most excellent sort , the sort tha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virtue , which is theoretical wisdom. The crude political life and the crude contemplative life are indeed distinct lives , but that the refined political life and refined contemplative life are indeed the same. They are one human life with two sides , not two separate lives. The peek happiness of the refined political life without that of the refined contemplative one is deficient in happiness , it is a mountain without its highest peak——a life always conscious of an intrinsic deficiency. Without the happiness of the refined political life , there is no mountain for the happiness of the contemplative life to be the peak of.

On The Concept of Time in Later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Jiang Yi & Xue Lü

Throughout Wittgenstein's discussion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thought , his research on time is essentially a kind of grammatical studies , as is his way of investigation on the concept of time in the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 that is , he is always describing the usage of this terms in the ordinary languag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memory-time” and “information-time” were proposed by Wittgenstein in the middle period , which provided an important entry point for us to understand his view of time. Combining with the views of contemporary researchers on this distinction , we concluded that the concept of time discussed in Wittgenstein's the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should be “information-time” . In fact , he proposed three new forms corresponding to the past , present and future in the “information-time” . The study of the view of time in Wittgenstein's the philosophy of psychology , which will be helpful for us to deeply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Wittgenstein's philosophy , and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us to correctly grasp the concept of time in western philosophy.

A New Interpretation to Rawls's *Law of People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Demand of *Amour-Propre*

Wang Xinghua

The demand of *amour-propre* is a standard that Rawls uses to compare his conception of justice with other conceptions of justice. Rawls's domestic conception of justice is supporte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demand of *amour-propre* , but people wonder whether his international conception of justice is also supported. In this paper , I will argue that Rawls's law of peoples meets the demand of *amour-propre* , because according to my new interpretation , one of the tasks of Rawls's *Law of Peoples* is to balance between the demand of *amour-propre* for all peoples and the demand of *amour-propre* for all natural persons.